

韶关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韶学院办〔2021〕31号

关于印发《韶关学院校领导接待日制度》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畅通学校领导和师生员工之间的沟通渠道，加强学校民主建设和来访接待管理，促进学校和谐发展，2021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韶关学院校领导接待日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如遇不明事宜或有关问题，请径向解释部门反映。

韶关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

韶关学院校领导接待日制度

为进一步畅通学校领导和师生员工之间的沟通渠道，加强学校民主建设和来访接待管理，促进学校和谐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接待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每周二下午 15:00-17:00（节假日除外）。

(二) 地点：值班校领导办公室。

来访者至少须提前一天进行预约登记，预约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预约地点：崇德楼一楼 110 办公室；预约电话：8121423。

二、接待对象

全校师生员工。

三、接待范围

(一) 如有以下事项之一者，可列入校领导接待日受理范围

1. 对学校全局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 对学校重大决策的制定、重大改革项目的出台，以及涉及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等重大问题的建议及情况反映；
3. 涉及面广、问题较为复杂或学校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后没有解决或解决不到位的问题；
4. 师生员工工作生活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5. 其他需要校领导处理或协调的有关问题和建议。

(二) 如有以下事项之一者，不列入校领导接待日受理范围

1. 已经或者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仲裁处理的问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2. 已经向上级部门或校长信箱、网络问政等平台反映过的问题；

3. 还未向有关职能部门反映过的问题，或有关部门已在协调处理中的问题；

4. 责任单位已按相关规定作出处理，无新的情况和新的政策，来访者重复反映的问题及事项；

5. 其他不应列入受理范围的事项。

所有来访预约由校长办公室统一审核安排。

四、接待安排与程序

(一)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牵头负责校领导接待日工作的安排，并负责师生反映问题的拟办、督办及反馈。如有需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与接待。

(二) 值班校领导在接待日当天原则上应确保按时在岗；如值班校领导因出差、开会等原因无法接待，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协调其他校领导接待；如经协调仍无法安排校领导接待，由校长办公室做好信息反馈，及时告知来访者，并做好来访者反映问题的收集、整理、拟办等工作。

（三）接待程序

1. 来访者填写《韶关学院校领导接待日来访事项登记表》（附件1），记录来访内容、具体要求等，来访者要求保密的，要予以保密。

2. 值班校领导与来访者当面沟通，详细听取来访者叙述情况，对能够现场给予答复的事项，现场答复；对不能现场答复的，安排责任单位或专人负责处理，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如7个工作日内无法答复的，可在约定时间内回复来访者。

3. 值班校领导需记录当天接待情况（如有必要，可视情况安排第三人记录），形成《韶关学院校领导接待日接访情况汇总表》（附件2），并作出批示，及时交校长办公室，由校长办公室负责逐项督办落实。

4. 校长办公室做好校领导接待日的详细记录和跟踪落实。

五、接待要求

（一）认真负责

参与接访的校领导及相关人员要认真听取来访者反映的问题和意见，耐心细致地与来访者进行交谈和沟通，并热情周到地做好有关服务工作，努力营造和谐友好的访谈气氛。

（二）依法办事

校领导接访要遵循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严格依据法规政策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办事，重视接待日工作，并将其作为化解矛盾、听取意见、促进工作、树立形象的重要平台。

（三）保证效果

来访涉及学校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的事宜，须提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后再办理。对接待受理的事项，实行“首问负责制”，由接访校领导负责及时处理；需要和其他校领导沟通、协调的，也由接访校领导负责一抓到底。各单位对校领导接访后交办的事项，要认真抓好落实，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应。

（四）严格保密

参与接待的领导及工作人员应自觉保守来访者要求保守的秘密或者隐私，不得随意扩散来访师生反映的问题。

（五）客观公正

来访者在反映问题时，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简洁明了，避免过激的言行。

（六）规范文档

校长办公室要指派工作人员对校领导接访及处理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并存档备查。领导签字、来访者签字要真实、齐全，相关资料要保存完整。

六、本制度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1年11月4日起施行。

- 附件：1. 韶关学院校领导接待日来访事项登记表
2. 韶关学院校领导接待日接访情况汇总表

附件 2

韶关学院校领导接待日接访情况汇总表

序号	来访人	来访人单位	来访内容	办理（拟办）意见	承办单位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发

校对入：陈羽依